

婚姻法 通俗講解材料



人民出版社

目錄

第一課	包辦婚姻害人	一
第二課	自由婚姻真好	二
第三課	邵秀英爭取婚姻自由的故事	四
第四課	婚姻要自主	六
大家來討論(一)		
第五課	要彩禮的惡果	八
第六課	余老三娶兒媳婦	一〇
第七課	反對買賣婚姻三字唱	一二
大家來討論(二)		
第八課	明白了早婚的壞處	一三
第九課	童養媳劉翠華翻身了	一五
第十課	禁止早婚和童養媳	一七
大家來討論(三)		
第十一課	可憐的寡婦劉秀英	一八
第十二課	三全其美	二〇
第十三課	不許干涉寡婦婚姻自由	二三
大家來討論(四)		

第十四課	夫妻不和，大家都痛苦	二四
第十五課	馮宗義的家庭變了樣	二五
第十六課	婚姻自由的好處實在大	二六
大家來討論(五)		
第十七課	女工王秀玉不再受虐待了	二七
第十八課	一家人又團聚在一起	二八
第十九課	楊啓恩的家庭是怎樣民主和睦的	二九
第二十課	大家來建設新家庭	三〇
大家來討論(六)		
第二十一課	軍屬模範	三一
大家來討論(七)		
第二十二課	張老三問婚姻法	三二
第二十三課	李老四問婚姻法	三三
第二十四課	王老五問婚姻法	三四
大家來討論(八)		

第一課 包辦婚姻害死人

王家莊有個好姑娘名叫王桂英，人很能幹，粗活細活樣樣會，做活頂個小伙子。遠遠近近來說媒的人很多，桂英最恨這些媒人管閒事，一心想要自己找個對象。但是她的父親王老三是個封建舊腦筋，一手包辦桂英的婚姻，把桂英許給了三里莊的陳春山。桂英知道這事以後心裏很生氣，從此做活打不起勁，飯也吃不下。由於爹娘思想太封建，自己又怕別人說閒話，一直也不敢提啥意見。

結婚後桂英只看見婆婆擺着一副婆婆的樣子，整天不是嘮嘮叨叨的說，就是兇聲惡氣的罵；春山呢，却常常舉着拳頭對她說：你要和別的男人說了一句話，看我不打死你！桂英在娘家時，是個獨養女，從來沒有受過這種氣，現在夫妻婆媳中間一點沒有感情，心中又氣又恨。她和春山只要一句話不對就爭吵，吵不上三句就打開了。婆婆也就幫着兒子打罵媳婦。每天全家不是早上吵嘴，就是晚上打架。大家生產都沒有勁，一共五畝地倒荒了一畝半，種上的三畝半也是草長得比穀子還要高。今年收成比往年少得多，看這種情

况，明年准有三個月吃不上口，陳春山又把這份氣都發在桂英身上。

桂英常回娘家哭訴說：「爹娘啊！你們害得你女兒好苦啊！」每次娘就陪着她淌眼淚，爹就坐在旁邊歎氣，但他們總是勸她忍着點。

這種痛苦的日子弄得桂英越來越瘦了，有一次她生了病，婆婆叫她起來挑水，她實在爬不起來。丈夫就說她是裝病。母子二人把桂英按在牀上毒打了一頓，打得桂英死去活來。桂英連病帶傷，在牀上躺了好幾天，家裏不但不給她醫治，而且連湯水也不送給她喝。桂英想看看自己的爹娘，他們又不給她送信。桂英傷心地痛哭了一場，晚上摸到井邊跳下去自殺了。

桂英的爹娘這才後悔當初不該包辦兒女的婚姻，害的女兒死得這麼冤枉。鄉政府知道桂英被虐待自殺的這件事，立即就把桂英的丈夫及婆婆扣押起來了。

第二課 自由婚姻真正好

蕪湖縣馬塘鄉前陶村貧農陶大富，土地改革後生活一天比一天好。他認識了一個翻了身的童養媳許左英，兩人情投意合就自由結了婚，日子過得很

美滿。陶大富是村上的民兵大隊副，夫妻兩人都參加了互助組，開會時總是同來同往。他倆結婚一年多沒有吵過一次，兩人互助互愛有事商量。買什麼東西，種什麼莊稼，每季都訂出生產計劃。有事兩人搶着幹，陶大富總是搶着幹重活。他們的七畝六分地，都犁了四遍，鋤過四遍。平均每畝收稻八百斤。秋後交公糧時，他倆爭取第一個把公糧送到。他倆並訂出了第二年的生產計劃。最近許左英生了個胖胖的孩子，兩人更是高興得很。他倆冬天還上冬學學文化，許左英說：「不學文化可不行，將來用機器種田，要有文化才能開機器呀！」

這樣和陸生產的家庭在馬塘鄉是很多的。人們愉快地歌頌婚姻法給他們帶來了幸福。他們常常唱：

「太陽出來冰雪化，春風吹開自由花，
政府宣佈婚姻法，好比太陽照進家。」

男女婚姻自作主，和陸生產勁頭大，



深耕細作加緊幹，增產節約爲國家。」

第三課 邵秀英爭取婚姻自由的故事

山東省諸城縣相州鎮一個女青年邵秀英，和同村青年孫田均相愛，當她和孫田均商量婚事時，就料到家庭一定要干涉，她說：「婚姻自主，這是政府的規定，家裏人和別人都管不着，咱們只要有決心就行。」

果然，邵秀英的母親，怕女兒光找人不找錢，又怕別人笑話，堅決不同意她的婚事。邵秀英自己說不服她媽，就去找青年團副書記王秀珍去說。但是她媽的腦筋一點也不改變。邵秀英的哥哥邵永年，雖是村裏的黨支部書記，但反對妹妹自由戀愛，這就使得他們的母親更認爲自己對了。

村裏一個壞蛋趙明九，早就想把邵秀英弄來做兒媳婦，趁着這個機會，便幫助邵永年出主意，說要團支書召開青年團員大會鬥爭邵秀英和孫田均。青年團員們聽了這事後都不幹。趙明九就說孫田均和邵秀英通姦，把孫田均吊打了一頓。邵永年就強迫邵秀英和孫田均斷絕關係，還說：「你不斷，就打死你！」但邵秀英堅決反抗，不肯答應。

後來邵永年孫田均都去參加治淮，趙明九就趁機託人到邵秀英家說媒，邵秀英的母親貪錢財，一口就答應了。結婚的日子到了，趙家要到區上去登記，邵秀英想：政府一定會給自己作主。就和他們一齊到了區政府。登記時區長問秀英：「你同意這門婚事嗎？」秀英堅決回答：「不同意！」並把事情的原委說了一遍。區長向大家說：「有一方不同意就不能登記。」又說：「男女婚姻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說完道理後還把秀英的母親和媒人批評了一頓。並且說吊打人的事另外處理。這時秀英心裏真有說不出來的高興。

邵秀英和孫田均勝利地結了婚。結婚的那一天，村中親友和鄉村代表都來賀喜，青年男女們都羨慕地說：「邵秀英和孫田均又勇敢，又機智，要是他們中間誰洩了氣，那裏來的今天的光榮和幸福？」



第四課 婚姻要自主

新社會，反對包辦婚姻，主張男女婚姻自主。爲什麼呢？因爲婚姻是人生的的一件大事情。男女結婚以後，要成家立業，勞動生產，還要生男育女，撫養後代。婚姻美滿不美滿，家庭團結不團結，這不但關係自己一輩子的幸福，而且和建設新社會也有很大的關係，有些做父母的不懂這個道理，硬要包辦兒女的婚姻。男女雙方不願意，結婚以後一定是夫妻不和，家庭不睦，生產也搞不好。你看前面講到的王桂英，被父母包辦結婚後，一家人吵吵鬧鬧，生產不起勁，地也荒了，結果桂英還被迫害到喪了性命。但是自由結婚的許左英和陶大富就不同了。他們兩口子互相幫助互相關心，共同勞動共同學習，多打糧食，繳好公糧，真正做到了家庭團結，生產愛國，人人都羨慕。

從這兩個故事裏，我們就可以看到包辦婚姻的害處和婚姻自主的好處。所以，婚姻法上規定：男女結婚，要由本人自主，別人不能干涉，父母也不能一手包辦，有一方面不願意的話對方也不能勉強。青年男女要記住：自己

的婚姻要由自己做主。

如果遇到阻礙，應該積極鬥爭，也千萬不要消極自殺，這是對自己，對國家都不利的，是沒有出息的行爲。男女婚姻自主，是人民政府法律規定的，反對封建包辦婚姻是正當的行動。只要自己堅決鬥爭，共產黨，青年團，婦聯會，報館都會支援你，人民政府也一定替你作主。村裏不能合理解決可找到區，區還不能解決，可以找到縣到省一直到中央。只要自己有勇氣爭取，又有政府撐腰，就一定能得到勝利。邵秀英和孫田均自由結婚就是一個好例子。做父母的人，要爲兒女的幸福着想，爲社會的利益着想，千萬不要包辦兒女的婚姻。否則害了自己的兒女，也犯了國法。

大家來討論（二）

- 一 包辦婚姻有什麼害處？
- 二 爲什麼男女結婚要自主？
- 三 婦女在婚姻上有了痛苦，應該怎樣解決？

第五課 要彩禮的惡果

王莊子自從土地改革以後，貧僱農差不多每人都分得二畝多地。王福林因爲是個單身僱農，大家照顧他，還分到兩間房和一些好農具。一年多來由於王福林積極勞動生產，精打細算，生活一天比一天好起來了。

王福林愛上了丁家的小梅。說起來，他們還有些遠房親戚關係，王福林又常替小梅家幫忙做活。經人一介紹，小梅表示很樂意。小梅的爹娘也沒有話說。這門親事就算訂下來了。

過了一夜，小梅的爹想想不對勁，他想：「我把小梅養得這麼大了，不能白白地送給福林。」他拿定主意，去找介紹人說要十石糧食做彩禮。介紹人照樣把這話告訴了福林。福林猛一聽就着了慌，急得只好把剛買來的一頭毛驢賣掉。算一算還不够，又把一畝地典給人家，湊滿了數送到小梅爹手裏，小梅的爹這才肯讓小梅和福林結了婚。

冬天，福林見人家運鹽運煤，搞副業生產，就唉聲歎氣，想起他原來的計劃：到冬天趕着毛驢和人家合夥做運輸生產，賺回些豆餅、小豬等，明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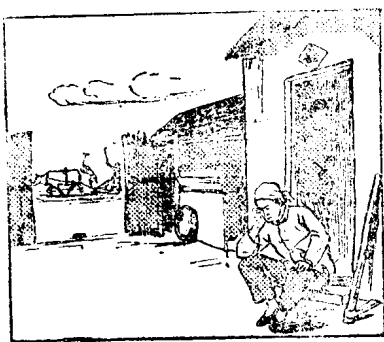
一年的肥料就不用愁了。但是毛驢已經賣掉了。

到了第二年開春，該是耕地播種的時候了。福林因為沒有牲口和人家換工，只好自己去替別人耕地，換人家的牲口來耕自己的地，一天累的真不輕。但是不論他怎樣累，怎樣忙，生活總是一天天走下坡路，算算口糧還缺半年，更不要說把典出去的田贖回來和再買上一條毛驢了。

福林和小梅本來感情很好，兩人都能幹活，

就是因為家裏常常短這缺那的，福林就怨小梅是個敗家精。小梅不服氣，但又說不出道理。她想自她來這個家以後，的確是一天天的敗下來了，但是她又沒有好吃懶做，一天總是辛辛苦苦，還要挨罵受氣，太冤枉，因此就常和福林頂嘴。兩口子各有一肚子怨氣無處訴。後來，福林就動手打起小梅來，三天兩頭吵嘴打架。有一次福林把小梅打得鼻青眼腫，小梅喊着要到區裏去離婚。婦聯會主任知道了

這件事，就來調解，並且告訴福林道：「小梅每天真是勤勤懇懇，節節省省地過着日子，你怎麼三天兩頭找着她又是罵又是打呢？你家生活一天壞一



天，這不是小梅的錯呀！這都是結婚前要了彩禮的緣故。要彩禮就是買賣婚姻，政府是明文禁止的，小梅爹做了犯法的事不應該。但是你爲什麼要給他彩禮呢？你自己也要負責任。」福林說：「可惜早一年我不懂得婚姻法，早懂了就不會落到今天這步田地了！」

第六課 余老三娶兒媳婦

余老三年青時給人家扛活，沒有錢，娶不起老婆。一直扛了二十多年活，到四十歲那年，積了十多石穀子，才結了婚。想不到老婆生下一個娃兒後，得了病，半個月便死去了。余老三可沒有本事再娶個老婆了，他就自己尿一把屎一把地把孩子養大。兒子叫余富子，已經二十一歲了。余老三想兒子應該結婚了，但是花不起彩禮。近年來他家裏光景雖然好些，省吃儉用的積下了幾個錢，但總還是够不上娶個媳婦。余老三天天爲着這事發愁。有一天他和兒子談起這事。兒子笑着說：「爹！你看李莊的翠英怎樣？」余老三嘆了一口氣說：「翠英是個好姑娘，但是咱家出不起彩禮，人家憑什麼嫁給你？」余富子說：「現在不與彩禮啦！我已經和翠英說好了。」余老三不相信，他想天

下那有這樣便宜的事。

第二天兒子把翠英領到家裏來看爹爹。余老三結結巴巴的問翠英：「你真的和我兒子好？」翠英笑着點點頭。余老三說：「可是咱家出不起彩禮怎麼辦？」翠英說：「他勞動好，愛進步就比什麼都強。我不要彩禮。」余老三還是不放心地說：「你爹媽肯答應嗎？」翠英說：「他們要彩禮，我也不答應呀！現在政府禁止買賣婚姻呢。再說我爹娘也受過買賣婚姻的害處，現在想通了。他們說：不願把女兒當牲口賣，害了女兒一輩子。」這一下把余老三說得心都開花了。

兒子結婚的日子定下了。余老三決心辦幾桌酒菜，他把錢交給兒子去辦。但是兒子却拿錢去買了一架犁和幾百斤肥料。結婚的那天青年們敲鑼打鼓，全村的人都來參加，好不熱鬧。結婚的第二天，新夫婦便用那新犁去耕田了。余老三笑得合不上嘴來。大家都說：「看人家多好，結婚不花彩禮，不辦酒席，還這麼熱鬧，還省下錢來買了新犁，添了肥料。毛主席的新辦法真好，又省錢，又省事，還要到一個好媳婦！」



第七課 反對買賣婚姻三字唱

舊社會	制度壞	婚姻事	如買賣
把婦女	當牲口	給了錢	抬着走
誰訂下	這主張	封建主	惡魔王
仗着勞	仗着錢	娶女人	如買田
有老婆	好多個	供他樂	供他玩
貧窮漢	缺銀錢	苦一世	娶親難
有的人	爲說親	借人錢	作聘金
還有人	爲娶妻	賣田地	作彩禮
結了婚	生活難	好夫妻	發怨言
婦女們	更是苦	受委屈	沒處訴
這件事	把誰怪	舊社會	制度壞
新社會	自主婚	除惡習	解救人
婚姻法	訂得好	舊制度	廢除了

父母們	不應該	把兒女	做買賣
婚姻法	要違行	如違反	受處分
男女們	要結婚	自主權	要力爭
到政府	登記明	又簡單	又認真
自主婚	感情好	搞生產	勁頭高
多增產	多節約	國富強	人康樂

大家來討論 (二)

- 一 買賣婚姻好不好？爲什麼不好？
- 二 你們這村裏還有沒有買賣婚姻？娶媳婦要不要彩禮？
- 三 如果你知道別人嫁女還要錢要彩禮，你怎樣去勸說？

第八課 明白了早婚的壞處

阜陽六里棚鄉，有些老年人，爲了想早抱孫子和娶個媳婦來家幹活，常常不按婚姻法辦事，女的不滿十八歲，男的不滿二十歲，就讓他們成親。

鄉婦聯看到這種情況，就召開了鄉婦女代表會，讓代表們討論給孩子早成親到底有啥壞處，代表們一下子就談開了。

有一個代表說：「早婚雜病多。孫大迷老兩口，只有一個兒子，他倆想早抱孫孫，兒子才十七歲，就讓他成了親，二十歲就得虧病死了。」王見業說：「毛主席領導，啥事都想得到，不叫早婚，是爲了咱身子不吃虧。紅章的閨女，十六歲出嫁，十七歲就生孩子，臉像黃表一樣，嘴尖得像猴子，走起路來沒有四兩勁，下大雪天，就走不動了。」

很多代表說：「早婚生下的子女也不健康，不容易長成人。」

陶大嫂還說：「十五六歲的小閨女，還是個孩子，到婆家就得當大人使喚，不會做事就得挨打受氣。洪蘭英十六歲出嫁，婆婆開口就說：『什麼娘養什麼貨，啥活都不會做，還得咱老媽媽做給她吃，我這不是娶個媳婦，是娶了個奶奶。』不到半年，就大打了三頓，蘭英她娘怎麼不心疼？」

還有的代表說：「兩人小，不識好歹，夫妻不合，天天吵架磨牙，老的也生氣。」

經過熱烈的討論以後，代表們都知道了早婚只有壞處，沒有一條好處。當晚各村代表回去傳達，第二天就有四個人來說，本來打算早婚的，現

在打消了。

第九課 童養媳劉翠華翻身了

劉翠華是泗陽縣治安村的一個勤儉的好姑娘。她小時候家裏很窮。八歲那年父母實在養不起她，把她賣給了凶狠的林鐵嘴做童養媳。

自從進了林家的門，她生活過得連牛馬都不如：吃的是剩菜冷飯，穿的是破衣爛鞋。冬天睡在鍋門口，用一把稻草蓋在身上過夜。翠華才九歲，推磨、刷鍋、洗衣、餵豬，什麼事情都要做。下大雪的時候，婆婆還逼着她去拾草，並且狠狠地說：「不拾滿一籃子就不許回來！」如果真拾不到草，回家來，婆婆就罰她跪在釘板上。

她實在受不了這些苦楚。有一天早上，趁着婆婆還沒有起床，她就逃回娘家去，抱着媽媽大哭起來。林鐵嘴急急忙忙追來了，一進門就大罵：「你們

